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供投資風險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之公司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明，創業板較適合於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及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為461,934,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之134,350,000港元增加243.8%。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133,817,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閣下提呈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

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綜合收入461,9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4,350,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33,8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1,014,000港元）。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業務及營運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智能卡及塑料卡之生產及銷售業務、提供管理和財務諮詢服務、於長江三角洲建立天然氣加氣站及開展其他石油化工相關業務。董事會認為業務的多元化發展及協同效應將從長遠角度促進品創的發展並增加股東的價值回報。

智能卡及塑料卡之生產及銷售

本集團的傳統智能卡業務於二零一四年顯示出恢復跡象：該業務的收入、利潤率及資源利用率均有提高。儘管智能卡整體行業仍面臨激烈的競爭壓力及原材料及勞動力成本的不斷上升，本公司的智能卡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仍憑多項因素開始復蘇，這些因素指本公司正不斷豐富其產品種類，包括用作付款、會籍、身份識別及安全用途之卡片等；此外，為了豐富智能卡的品種，本公司還開發了雙界面卡、可重寫卡及非接觸卡等。於二零一三年投產的智能IC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業務於市場取得了良好反響，因為該業務為客戶提供了一站式的製造服務並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達到滿負荷生產。董事會希望智能卡開發團隊可以繼續發掘商機以豐富其服務產品組合，從而於二零一五年取得更好的回報。

管理和財務諮詢服務

管理和財務諮詢服務之對象包括本集團目前投資或於未來可能投資的企業，服務的範圍包括向顧客提供企業組織管理服務、財務規劃及其具體實施等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5,907,000港元。

於長江三角洲地區建立天然氣加氣站及開展其他石油化工相關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年初，本公司與上海東孚石油化工銷售有限公司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內容有關於中國上海可能成立之合營公司（「可能成立合營公司」），成立目的為於長江三角洲建立及經營天然氣加氣站並開展其他石油化工相關業務項目（「項目」）。合營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成立，該公司（即上海品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品創」）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下半月開始營業，並於回顧年度錄得石油化工產品之初始收入260,400,000港元，通過賺取該等收入之業務活動拓展了上海品創的業務渠道並奠定了該公司的客戶基礎。該等天然氣加氣站於二零一五年晚些時候開始營業後，石油化工業務部份的零售額或會增長，從而提高上海品創的利潤率。

董事認為成立上海品創為本集團於中國能源行業之發展奠定了堅實的一步，董事亦認為該項目的圓滿建成也將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從而提升股東回報。此外，考慮到國內人們越來越強的環保意識及對天然氣的強勁需求，董事認為該項目的實施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方向。本公司之初步計劃為於合營公司成立後一年內爭取建立10個天然氣加氣站，並於其成立後三年內建立約70個天然氣加氣站（於任何情況下不少於50個天然氣加氣站）。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就上海品創首次在中國上海合作經營液化氣站與合作方江蘇華港燃氣有限公司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合作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上海品創與江蘇華港進一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進一步擴大合作區域以包括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及中國江蘇省。因此，本集團將在該等地區建造三個液化氣站。董事會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年中，若干液化氣站將建成並投入使用。

於合營公司投資

於回顧期間，由於本集團分佔Hota（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已超出其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故本集團並無確認Hota之任何進一步虧損（二零一三年：無）。

融資概覽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就認購本公司總數為247,000,000股新股份分別與柳宇先生、喬秀紅女士、江霞女士、Kantor Holdings Limited、Clear Win Investments Limited、Chaphil Investments Limited及姚永禧先生（統稱「認購人」）訂立獨立認購協議。認購新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完成，約53,58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已作如下用途：（誠如所擬定者）(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於長江三角洲建立天然氣加氣站及開展其他石油化工相關業務）及(ii)提早贖回全部或部分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償還若干貸款。

展望

展望未來，我們預計二零一五年將充滿挑戰，但亦是積極轉變之年。董事會仍將繼續重點關注液化氣站發展項目及相關石油化工業務的發展。同時，本公司還在尋求更多的合作機會與可能之戰略夥伴開展全方位業務合作，合作範圍包括廢舊金屬回收業務及智能卡系統業務。我們將繼續擴大我們現有的傳統SIM卡業務、以更高效率進行製造生產、盡可能降低成本及開支並充分利用我們的競爭優勢。現在，IC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業務已達到滿負荷生產，並且董事會預計該業務會於二零一五年為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及溢利。此外，為應對不斷增加的客戶訂單，本集團還會考慮購置新機器以增強其生產能力。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就開展報廢汽車回收業務及其相關業務正與若干可能之戰略合作夥伴進行業務洽談。董事會相信該業務將於二零一五年取得更多進展。

我們相信通過合理運用本公司資金及充分利用難得的投資機會，我們將為股東帶來穩定的收入及溢利。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董事會全體成員及僱員在二零一四年一整年對本集團的付出及貢獻；本人亦衷心感謝股東、業務夥伴、投資者及客戶對我們一如既往的支持。

主席
吳玉璿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收入	4	461,934,044	134,350,091
銷售成本		(434,987,175)	(127,912,184)
毛利		26,946,869	6,437,907
其他收入	5	53,333,670	31,870,797
金融衍生工具公平值虧損	12(a)	(46,257,586)	(75,216,414)
其他虧損，淨額	6	(555,079)	(1,111,3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7,434,512)	(6,923,371)
行政開支		(32,598,391)	(30,790,826)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92,331,903)	(60,535,365)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27,758,100)	—
財務費用	7	(5,924,609)	(2,961,59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468,476)	130,223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133,048,117)	(139,099,950)
所得稅開支	9	(593,946)	(1,913,869)
本年度虧損		<u>(133,642,063)</u>	<u>(141,013,819)</u>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1,831,210)	1,496,067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虧損）／收益		(613,087)	2,181,98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12,444,297)</u>	<u>3,678,049</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46,086,360)</u>	<u>(137,335,770)</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3,816,554)	(141,013,819)
非控股權益		<u>174,491</u>	<u>—</u>
		<u>(133,642,063)</u>	<u>(141,013,819)</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6,224,871)	(137,335,770)
非控股權益		<u>138,511</u>	<u>—</u>
		<u>(146,086,360)</u>	<u>(137,335,770)</u>
		港仙	港仙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11		
— 基本及攤薄		<u>(4.144)</u>	<u>(4.48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263,213	60,361,649
無形資產		420,000	420,0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4,037,701	1,549,9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27,805	996,282
長期金融資產	12	2,158,058	60,246,854
		<u>54,406,777</u>	<u>123,574,685</u>
流動資產			
存貨		14,351,860	10,760,2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00,810,795	80,489,309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164,311,322	200,030,990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4,293,96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6,820,908	3,009,6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75,200	12,087,545
		<u>310,064,053</u>	<u>306,377,72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05,941,806	56,592,349
借貸		41,887,129	49,437,096
即期稅項負債		538,200	779,764
		<u>148,367,135</u>	<u>106,809,209</u>
流動資產淨值		<u>161,696,918</u>	<u>199,568,5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6,103,695</u>	<u>323,143,196</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14,622,664
遞延稅項負債		4,707	4,707
		<u>4,707</u>	<u>14,627,371</u>
資產淨值		<u>216,098,988</u>	<u>308,515,825</u>
權益			
股本		68,049,500	63,236,700
儲備		144,256,244	245,279,1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2,305,744	308,515,825
非控股權益		3,793,244	–
總權益		<u>216,098,988</u>	<u>308,515,82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已收 認購股份 港元	繳入 盈餘*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其他 儲備* 港元	匯兌 儲備* 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港元	認股 權證儲備* 港元	保留 溢利/ (虧損)* 港元	總儲備 港元	非控股 權益 港元	總計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60,886,700	30,000,000	214,470,073	1,360,008	7	15,204,944	(1,404,299)	3,411,187	113,080,885	376,122,805	-	437,009,505
已批准二零一二年之 末期股息	-	-	(6,323,670)	-	-	-	-	-	-	(6,323,670)	-	(6,323,670)
發行可換股債券 產生之開支	-	-	-	-	(57,563)	-	-	-	-	(57,563)	-	(57,563)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 權益組成部分	-	-	-	-	3,612,087	-	-	-	-	3,612,087	-	3,612,087
股份購回	-	-	(616,964)	-	(71,800)	-	-	-	-	(688,764)	-	(688,764)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 時發行股份	2,350,000	(30,000,000)	42,240,369	-	-	-	-	(2,290,369)	-	9,950,000	-	12,300,000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2,350,000	(30,000,000)	35,299,735	-	3,482,724	-	-	(2,290,369)	-	6,492,090	-	8,842,090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141,013,819)	(141,013,819)	-	(141,013,819)
其他全面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之變動	-	-	-	-	-	-	1,496,067	-	-	1,496,067	-	1,496,067
- 海外業務換算	-	-	-	-	-	2,181,982	-	-	-	2,181,982	-	2,181,98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181,982	1,496,067	-	(141,013,819)	(137,335,770)	-	(137,335,770)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3,236,700	-	249,769,808	1,360,008	3,482,731	17,386,926	91,768	1,120,818	(27,932,934)	245,279,125	-	308,515,825
非上市認股權證失效	-	-	1,120,818	-	-	-	-	(1,120,818)	-	-	-	-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3,554,524)	-	-	-	662,260	(2,892,264)	-	(2,892,264)
股份購回	(127,200)	-	(614,546)	-	71,800	-	-	-	-	(542,746)	-	(669,946)
股份認購時發行股份	4,940,000	-	48,637,000	-	-	-	-	-	-	48,637,000	-	53,577,000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4,812,800	-	49,143,272	-	(3,482,724)	-	-	(1,120,818)	662,260	45,201,990	-	50,014,790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133,816,554)	(133,816,554)	174,491	(133,642,063)
其他全面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之變動	-	-	-	-	-	-	(11,831,210)	-	-	(11,831,210)	-	(11,831,210)
- 海外業務換算	-	-	-	-	-	(577,107)	-	-	-	(577,107)	(35,980)	(613,08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77,107)	(11,831,210)	-	(133,816,554)	(146,224,871)	138,511	(146,086,36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3,654,733	3,654,733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49,500	-	298,913,080	1,360,008	7	16,809,819	(11,739,442)	-	(161,087,228)	144,256,244	3,793,244	216,098,988

* 該等賬戶於報告日之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已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於編製財務報表中所使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該等政策已一致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另有說明者除外）。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若有）於附註2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例外。

務請注意，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及假設是基於管理層對現有事項及行為之最佳認知及判斷而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及假設存在差異。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適用及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除下述者外，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有關修訂本通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有關抵銷之規定，該指引對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之時間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之時間作出澄清。有關修訂本會進行追溯應用。

由於本集團並未做任何抵銷安排，故採納該等修訂本並不會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 可收回金額披露

該修訂本限制就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之該等期間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規定，並擴大已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披露。有關修訂本會進行追溯應用。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 — 投資實體

修訂本適用於符合投資實體資格的某一類業務。投資實體的業務目的為僅為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兩者兼備的回報而投資資金。其根據公平值評估其投資的表現。投資實體可包括私人權益組織、風險資本組織、退休金及投資基金。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投資實體（續）

修訂本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要求的例外情況，並要求投資實體以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的方式計量個別附屬公司，而並非將其綜合處理。修訂本亦載列有關投資實體的披露要求。修訂本將會追溯應用，惟存在若干過渡性規定。

由於本集團並非投資實體，因此採納該等修訂本並不會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釐清根據相關法例所識別，實體於引發付款的活動發生時確認支付政府施加之徵稅責任。有關詮釋已進行追溯應用。

由於該等詮釋與本集團過往應用之撥備的會計政策相一致，故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並不會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3. 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乃按與向執行董事審閱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向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內部呈報資料的業務組成部份，乃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釐定。於本年度內，多一項經營分類－銷售石油化工產品，在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始相關經營時獲識別。鑒於新業務屬個別經營分類，乃由執行董事另行審閱，因此銷售石油化工產品業務被視為單獨的申報分類。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類資料已獲重新分類，以與最新分類資料披露之呈列相一致。本集團現時由以下五個經營分類組成：

- 銷售智能卡及塑料卡；
- 銷售智能卡應用系統；
- 金融及管理諮詢服務；
- 廢舊金屬貿易；及
- 銷售石油化工產品。

金融及管理諮詢服務乃提供予主要從事資源回收業務之本集團合營公司。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類別需要不同資源以及市場推廣方法，故該等經營分類各自獨立管理。

收入及開支乃按該等分類產生及承擔之銷售額及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類。分類損益之計量方法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於計算運營分類之經營業績時不會計入財務費用、所得稅、應佔聯營公司業績、金融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應收合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企業收支及並非直接歸屬於運營分類業務活動之其他收支。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不包括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長期金融資產、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稅項資產、並非歸屬於運營分類業務活動之資產及按集體基準管理之其他資產（如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分類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不包括稅項負債、並非歸屬於運營分類業務活動之負債及按集體基準管理之其他負債（如借貸）。

3.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

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類之資料，包括收益之對賬、除所得稅前虧損、總資產、總負債及其他分類資料，如下：

二零一四年

	銷售智能卡 及塑料卡 港元	銷售智能卡 應用系統 港元	金融及管理 諮詢服務 港元	廢舊金屬 貿易 港元	銷售石油 化工產品 港元	企業/ 未分配 港元	綜合 港元
可呈報分類收入	<u>194,224,272</u>	<u>39,990</u>	<u>5,907,042</u>	<u>1,340,214</u>	<u>260,422,526</u>	<u>-</u>	<u>461,934,044</u>
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u>(9,644,258)</u>	<u>(7,743)</u>	<u>55,342,060</u>	<u>(4,160,583)</u>	<u>946,228</u>	<u>(26,727)</u>	<u>42,448,977</u>
金融衍生工具公平值虧損							(46,257,586)
財務費用							(5,924,609)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92,331,903)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27,758,100)
應佔於聯營公司虧損							(468,476)
未分配利息收入							25,435
企業開支淨額							<u>(2,781,85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33,048,117)</u>
可呈報分類資產	<u>145,833,651</u>	<u>6,175</u>	<u>168,059,906</u>	<u>4,116,464</u>	<u>12,744,485</u>	<u>14,210</u>	<u>330,774,891</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27,805
長期金融資產							2,158,058
無形資產							420,000
應收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4,293,968
已抵押銀行存款							6,820,9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475,200</u>
綜合資產總額							<u>364,470,830</u>
可呈報分類負債	<u>104,093,626</u>	<u>14,500</u>	<u>1,298,320</u>	<u>481,300</u>	<u>54,060</u>	<u>-</u>	<u>105,941,806</u>
借貸							41,887,129
即期稅項負債							538,200
遞延稅項負債							<u>4,707</u>
綜合負債總額							<u>148,371,842</u>
							綜合 港元
其他資料							
折舊	16,510,070	-	187,627	271,780	-	-	16,969,477
利息收入	3,979	5	50,140,015	2,984	430	17,170	50,164,583
添置特定非流動資產	<u>5,138,419</u>	<u>-</u>	<u>-</u>	<u>-</u>	<u>-</u>	<u>-</u>	<u>5,138,419</u>

3.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 (續)

二零一三年

	銷售智能卡 及塑料卡 港元	銷售智能卡 應用系統 港元	金融及管理 諮詢服務 港元	廢舊金屬 貿易 港元	企業/ 未分配 港元	綜合 港元
可呈報分類收入	<u>124,713,144</u>	<u>31,678</u>	<u>5,344,292</u>	<u>4,260,977</u>	<u>-</u>	<u>134,350,091</u>
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u>(28,400,836)</u>	<u>(23,079)</u>	<u>35,585,062</u>	<u>(3,832,842)</u>	<u>-</u>	<u>3,328,305</u>
金融衍生工具公平值虧損						(75,216,414)
財務費用						(2,961,596)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60,535,365)
應佔於聯營公司溢利						130,223
未分配利息收入						37,278
企業開支淨額						<u>(3,882,38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39,099,950)</u>
可呈報分類資產	<u>116,734,949</u>	<u>12,175</u>	<u>202,172,912</u>	<u>5,634,641</u>	<u>14,113,831</u>	<u>338,668,508</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96,282
長期金融資產						60,246,854
無形資產						420,000
出售部份合營公司之應收所得款項						14,523,6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9,6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087,545</u>
綜合資產總額						<u>429,952,405</u>
可呈報分類負債	<u>54,034,903</u>	<u>30,620</u>	<u>333,000</u>	<u>358,732</u>	<u>1,835,094</u>	<u>56,592,349</u>
借貸						49,437,096
可換股債券						14,622,664
即期稅項負債						779,764
遞延稅項負債						<u>4,707</u>
綜合資產總額						<u>121,436,580</u>
						綜合 港元
其他資料						
折舊	18,897,675	-	187,628	282,687	-	19,367,990
利息收入	-	-	30,373,345	-	37,278	30,410,623
添置特定非流動資產	<u>4,550,639</u>	<u>-</u>	<u>-</u>	<u>1,067,679</u>	<u>-</u>	<u>5,618,318</u>

年內或過往年度，不同經營分類之間並無進行分類間銷售。

特定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 分類資料 (續)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按報告期間外界客戶收入及報告日期地區位置分類之特定非流動資產。

	外界客戶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丹麥、法國、英國	66,256,789	45,366,780	-	-
香港	543,356	307,448	1,021,539	1,513,220
印度、印度尼西亞、新加坡	26,687,692	20,373,917	-	-
毛里求斯及南非	2,182,564	5,477,520	-	-
中國 (不包括香港)	358,185,875	51,289,268	50,715,132	60,138,949
其他	8,077,768	11,535,158	2,670,107	1,675,662
合計	<u>461,934,044</u>	<u>134,350,091</u>	<u>54,406,778</u>	<u>63,327,831</u>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並無於開曼群島營運。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之披露目的而言，中國被視為本集團之註冊國家。

主要客戶之資料

各主要客戶於報告期間產生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客戶A	104,359,721	不適用 ¹
客戶B	66,582,798	45,148,699
客戶C	62,335,542	不適用 ¹
客戶D	53,549,067	不適用 ¹
客戶E	不適用 ²	15,553,845

¹ 於過往年度內，相應收入貢獻並不超過本集團總收入10%。

² 於本年度內，相應收入貢獻並不超過本集團總收入10%。

4.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披露於附註3。本集團營業額來自該等業務之收入。本集團主要業務於報告期間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銷售智能卡及塑料卡	194,224,272	124,713,144
銷售智能卡應用系統	39,990	31,678
銷售石油化工產品	260,422,526	-
金融及管理諮詢服務	5,907,042	5,344,292
廢舊金屬貿易	1,340,214	4,260,977
	<u>461,934,044</u>	<u>134,350,091</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利息收入 (附註)	50,164,583	30,410,623
雜項收入	3,169,087	1,460,174
	<u>53,333,670</u>	<u>31,870,797</u>

附註：

利息收入包括應收合營公司款項及銀行存款（均屬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

6.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5,518	4,818
匯兌虧損，淨額	499,561	1,106,487
	<u>555,079</u>	<u>1,111,305</u>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費用 (附註)	1,053,552	1,137,421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部份	2,839	20,277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3,673,859	1,504,688
其他借款之利息費用	1,194,359	299,210
	<u>5,924,609</u>	<u>2,961,596</u>

附註：

有關分析列明銀行借款之財務費用，包括根據貸款協議之協定計劃償還日期載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載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利息費用為1,032,367港元（二零一三年：890,292港元）。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570,000	530,0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34,987,175	127,912,184
折舊		
— 所擁有資產	16,794,357	19,192,870
— 租賃資產	175,120	175,120
	<u>16,969,477</u>	<u>19,367,990</u>
僱員福利開支	45,175,692	40,910,56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支出	7,887,549	7,399,323
撇銷壞賬	200,000	—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27,758,100	—
研發成本	967	28,787
	<u>967</u>	<u>28,787</u>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482,038	1,908,255
— 上年度超額撥備	(1,140,437)	(92,785)
	<u>341,601</u>	<u>1,815,470</u>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252,345	98,399
	<u>252,345</u>	<u>98,399</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593,946</u>	<u>1,913,869</u>

香港利得稅已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撥備。於中國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稅項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二零一三年：25%）繳納企業所得稅。

9.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33,048,117)</u>	<u>(139,099,950)</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繳納之所得稅 (二零一三年：16.5%)	(21,952,939)	(22,951,492)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 不同稅率之影響	(1,862,398)	(2,516,789)
不可扣稅開支稅務影響	27,957,331	25,188,546
毋須課稅收益稅務影響	(8,639,188)	(3,726,80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197,550	6,110,757
其他未確認暫時性差異稅務影響	66,202	(97,564)
上年度超額撥備	(1,140,437)	(92,785)
其他	(32,175)	—
所得稅開支	<u>593,946</u>	<u>1,913,869</u>

10. 股息

(a) 本年度應佔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b) 本年度批准之上一財政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上一財政年度概無派發末期股息 (二零一三年：每股0.2港仙)	<u>—</u>	<u>6,323,670</u>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33,816,554港元（二零一三年：141,013,819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228,920,644股（二零一三年：3,147,280,205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未對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12. 長期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於Hota (USA)之投資 (附註(a))	–	58,088,796
於廣州德生之投資 (附註(b))	2,158,058	2,158,058
	2,158,058	60,246,854

附註：

- (a) Hota (USA) Holding Corp. (「Hota (USA)」) 為一間在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ota (USA)持有一間中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權。該中國公司主要從事報廢汽車拆解及銷售汽車回收金屬之業務（「資源回收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i)持有Hota (USA) 83.33%（二零一三年：83.33%）之系列A優先股，令本集團有權收取5%之非累積股息，並自二零一二年第三季起可按各本金的100%贖回；及(ii)持有Hota (USA) 35.29%（二零一三年：35.29%）的普通股。每股系列A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將每股系列A優先股兌換為Hota (USA)一股普通股，及系列A優先股持有人有權以其擁有之系列A優先股按兌換基準兌換之每股Hota (USA)普通股投一票，及須連同普通股持有人投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Hota (USA)已發行系列A優先股之換股權轉換之已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為Hota (USA)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7.81%（二零一三年：57.81%）。Hota (USA)董事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由本集團委任，決策由簡單多數通過。因此，董事將Hota (USA)視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

本集團於Hota (USA)系列A優先股之投資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65,309,305港元（二零一三年：77,140,515港元）列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系列A優先股之換股權所產生的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12,482,378港元（二零一三年：58,739,964港元）列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衍生工具部份系列A優先股之公平值虧損分別為11,831,210港元（二零一三年：收益1,496,067港元）及46,257,586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75,216,414港元），並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及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於Hota (USA)普通股之投資列作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並無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Hota (USA)及其附屬公司（「Hota集團」）之溢利或虧損。該等虧損歸屬於並已減少本集團於Hota (USA)系列A優先股之投資（實質上屬於本集團於Hota集團之長期投資之一部份）。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於系列A優先股之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5,309,305	77,140,515
衍生工具部份	12,482,378	58,739,964
	77,791,683	135,880,479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77,791,683)	(77,791,683)
	–	58,088,796

12. 長期金融資產（續）

Hota (USA)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繳足註冊 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Hota (USA)	美國	普通股34美元 系列A優先股 12,000,000美元	35.29% (二零一三年： 35.29%) 83.33% (二零一三年： 83.33%)	投資控股
張家港永峰泰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0美元		資源 回收業務

* Hota (USA)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

- (b) 該投資指於廣州德生金卡有限公司（「廣州德生」，一間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1,700,000元之中國實體）11.33%之股本權益。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4,458,058	4,458,058
減：減值撥備	(2,300,000)	(2,300,000)
	<u>2,158,058</u>	<u>2,158,058</u>

於廣州德生之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但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亦屬重大，董事因而認為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衡量，故按成本扣減減值虧損計量。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5,278,247	39,295,229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a))	<u>75,278,247</u>	<u>39,295,229</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b))	53,290,648	41,194,080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7,758,100)	—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淨額 (附註(b))	<u>25,532,548</u>	<u>41,194,080</u>
	<u>100,810,795</u>	<u>80,489,309</u>

附註：

- (a)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通常介乎三十至九十日。按發票日期計算，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零至三十日	27,346,701	17,142,005
三十一至九十日	42,592,648	17,748,439
超過九十日	5,338,898	4,404,785
	<u>75,278,247</u>	<u>39,295,229</u>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按個別及綜合基準審閱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之證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賬齡逾12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一三年：無）被確認為出現減值，因此，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出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206,238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撇銷為不可回收之金額	—	(206,238)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u>	<u>—</u>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按到期日計算，已逾期但未作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 (經扣除減值撥備) 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逾期且未作減值	57,549,355	25,675,523
逾期後一至三十日	9,062,142	5,770,318
逾期後三十一至九十日	7,337,333	6,023,379
逾期超過九十日	1,329,417	1,826,009
	<u>75,278,247</u>	<u>39,295,229</u>

未逾期且未作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大量近期無拖欠還款記錄之客戶。已逾期但未作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自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由於有關之應收款項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相信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b)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二零一一年出售Hota (USA)部份權益之未支付代價約1,862,000美元 (相等於14,523,600港元) (二零一三年：1,862,000美元 (相等於14,523,600港元))。根據購買協議，尚未支付代價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前悉數支付。然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款項仍未支付。管理層評估全部金額無法收回，因此，已就該等結餘14,523,600港元作出減值撥備。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之預付款項包括購置報廢汽車相關之訂金付款13,234,500港元 (二零一三年：13,234,5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評估全部金額無法收回，因此，已就該等結餘13,234,500港元作出減值撥備。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產生時之到期期間較短，故該等結餘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6,229,425	39,217,8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712,381	17,374,462
	105,941,806	56,592,349

本集團獲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一般介乎三十至九十日。按發票日期計算，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零至三十日	24,695,103	9,287,804
三十一至六十日	23,709,848	6,708,881
六十一至九十日	12,467,289	5,710,812
超過九十日	25,357,185	17,510,390
	86,229,425	39,217,887

由於到期期間短，故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被視為合理相若其公平值。

保留意見基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與貴集團有應收合營公司Hota (USA) Holding Corp. (「Hota (USA)」) 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張家港永峰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HARC」) (統稱「Hota集團」) 之款項約164,3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合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約92,332,000港元乃於貴公司及貴集團損益賬入賬。為評估應收合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貴集團管理層使用折讓現金流量法，並參考Hota集團管理層編製之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 (「預測」) 中所反映之可供償付債務之可用現金流量估算Hota集團之預期還款。

然而，誠如下文進一步闡釋，我們未獲提供有關預測中所作財務及銷售假設合理性之充分適當審計憑據。

該預測假設Hota集團將能夠透過銀行及第三方借貸籌得額外貸款而獲得充足資金，以滿足其短期融資及營運資金需求。我們未獲提供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顯示HARC將有新銀行貸款，因HARC並無與任何銀行達成或正在商議新銀行信貸。我們亦無法獲得有關其他潛在貸方之充足財務資料，以令我們信納其有能力提供必要資金。

此外，我們無法獲得有關預測中銷售假設之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Hota集團管理層倚賴與該兩方之預期潛在合作，然而，並無與該兩方簽署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潛在合作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我們亦無可供使用之其他憑證可使我們相信該預測中之銷售假設將會實現。

我們無法執行其他適當審計程序，以令我們信納預測中之財務及銷售假設乃屬合理。因此，我們無法評估Hota集團自其預測可用現金流量償還債務之能力，進而無法評估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合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有否予以公平呈列。

倘對貴公司及貴集團應收合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作出認為必要之任何調整，均會分別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造成最終影響。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保留意見基準各段所述事項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主要來自智能卡及塑料卡合約生產及銷售業務、提供訂製智能卡應用系統、提供管理和財務諮詢服務、從事廢舊金屬貿易及通過我們在上海新成立的合營公司銷售石油化工產品，該業務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下半月正式開始營業。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自智能卡業務（包括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取得之收入為194,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之124,700,000港元增長69,500,000港元或55.7%，其中131,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9,800,000港元）及6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900,000港元）的收入分別來自傳統SIM卡業務及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業務。

該業務分部於第四季該創下收入新高，達至71,200,000港元，較上一季錄得之收入50,400,000港元增加20,800,000港元。增加的主要因為(i)第四季為SIM卡業務之傳統旺季；及(ii)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業務持續增長（該業務於第四季幾乎達到滿負荷生產，本季該業務產生之純利達680,000港元）。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將通過向客戶提供智能卡IC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而於智能卡生產鏈中獲取更大的價值及利潤，並向現有及未來之客戶提供日益改善的一站式服務。該等改進將加強本集團的業務競爭力，並提高智能卡的業務收入及本集團的溢利。

本集團於上海成立之新合營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長江三角洲地區經營天然氣加氣站並開展其他石油化工相關業務，該合營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正式成立，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下半月開始銷售石油化工產品。於回顧年度，該分部產生之收入達260,400,000港元。管理層預計一旦該等天然氣加氣站開始營業，該業務分部於未來將成為本集團日益倚重的利潤增長來源。

於回顧年度，提供管理和財務諮詢服務產生之收入為5,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5,300,000港元增長10.5%。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廢舊金屬貿易業務產生收入1,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00,000港元）。

銷售成本及毛利

於回顧年度，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三年同期之127,900,000港元增加307,100,000港元或240.1%至435,000,000港元。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i)銷售石油化工產品產生銷售成本259,300,000港元；及(ii)智能卡業務因銷售量增加而導致銷售成本增加50,700,000港元。

因此，毛利由去年同期之6,400,000港元增加20,500,000港元或381.6%至26,900,000港元。

其他收入

53,300,000港元的其他收入（二零一三年：31,9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收合營公司款項及銀行存款產生之利息收入50,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400,000港元）另加雜項收入3,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00,000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本集團於Hota (USA)系列A優先股份之投資於入賬時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系列A優先股份之兌換權之衍生部份之公平值為12,482,378港元（二零一三年：58,739,964港元）。由於Hota在中國開始營業之時間長期推延，並計及諸多因素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確認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為46,257,586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75,216,414港元）。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由於HOTA在中國開始營業之時間長期推延，故貸款之預期還款日期也受到影響而推延。根據預期還款計劃，貸款之現值已減值並就此確認虧損92,331,903港元。

其他收益或虧損

於回顧年度，其他虧損為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00,000港元），主要指外幣性交易產生之匯兌虧損。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7.4%至7,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9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與智能卡業務分部銷售量增加而導致促銷費用增加、運輸成本上漲。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1,800,000港元或5.9%至32,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800,000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產生若干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

財務費用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財務費用為5,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有關之應計及應付利息以及其他借貸產生之利息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為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00,000港元）。

由於以上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應佔虧損為133,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1,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架構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以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收入、發行新股、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安排以及其他借貸所得資金來營運業務及進行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6,30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為41,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310,100,000港元、流動負債為148,40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2.09。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558名僱員，其中13名在香港工作，其餘則在中國工作。於回顧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45,2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工作表現、經驗及當時之行情釐定薪酬。除底薪及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員工福利亦包括醫療計劃及購股權。

重大投資

除於Hota (USA)及力欣房地產經紀（上海）有限公司（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主席報告」一節所披露者外，並無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將其賬面值為17,422,472港元之若干機器與設備及6,820,908港元之銀行存款做抵押，從而為本集團獲取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此外，本公司附屬公司將若干顧客之貿易應收款項轉讓，從而擔保本集團可獲借貸9,827,775港元（二零一三年：7,617,717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以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11.2%（二零一三年：14.9%）。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監督財務報表編製過程及本集團內控制度的實施。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嘉慧女士、梁家駒先生及陳兆榮先生。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內共召開四次會議。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注重董事會之質素、內部監控之完善度、透明度及向全體股東的負責度。於二零一四一整年，本集團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款，惟下文載列之守則條款A2.1規定者除外。

守則條款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能應該分離，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區別應清楚列示，並以書面訂明。

吳玉珺女士（「吳女士」）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自前行政總裁何律樺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辭任該職後，行政總裁職位一直空缺。經董事會審慎周詳考慮後，吳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獲進一步委任為行政總裁。本集團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能不能分開之理由如下：

- 本集團規模較小，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分開於目前尚不具合理性；及
- 本集團已設立內部監控制度，可達致制衡之作用。吳女士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及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策略發展方向、確保管理層可有效執行董事會所批准之決策。本公司另一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該等決策。

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限關係。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自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贖回本金總額為16,942,500港元之若干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此外，本公司於聯交所以總代價661,080港元（未計開支）購回並註銷總共2,770,000股自身股份。

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總價格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九月	750,000	0.245	0.238	181,120
十月	<u>2,020,000</u>	0.240	0.232	<u>479,960</u>
	<u><u>2,770,000</u></u>			<u><u>661,080</u></u>

購回乃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而作出，以提高本公司之每股盈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十五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73號海暉中心三樓3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轉讓表格及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玉珺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吳玉珺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張維文先生及楊孟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梁家駒先生及陳兆榮先生。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hoenitron.com內。